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白建宏

債 務 人 白坤龍

債 務 人 白祥發

一、債務人白建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伍萬伍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上開債務人白建宏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白建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白坤龍、白祥發給付之。債務人白建宏、白坤龍、白祥發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